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 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

二、開課相關單位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「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」設置目的在於培育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與諮商的技能，提升跨專業溝通的能力，以及提供跨領域能力的機會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以及實務工作的效能。

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(一) 教育學系和特殊教育學系依設置目的各規劃 3 門課，共 12 學分。

(二)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(一)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，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
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(三)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。

九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組成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